

台山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2021-2030)

(规划草案)

申报单位（公章）：台山市农业农村局

编制单位（公章）：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

资质证书



项目申报单位：台山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编制单位：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 898 号科创公园 4 栋

编制单位法人：朱素珍

项目联系人：殷嘉诚

电 话：18675051313

项目名称：台山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项目申报单位：台山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编制单位：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咨询资质：甲级

项目负责人：殷嘉诚

参加设计人员名单

分工	姓名	资格证编号	亲笔签名
批准	聂长根	粤高职证字第 0600101070888 号	
审定	冯仲明	粤高职证字第 0900101144676 号	
审核	王云汉	粤高职证字第 1300101061329 号	
校核	段云辉	中级 1707003000614	
编写	殷嘉诚	中级 1907003005235	
	林锡宏	中级 1907003005295	
参加人员	朱俊华、梁祖铭、邱鸿涛、吴宝亮		

编制说明

一、规划背景与基础

粮食安全，国之大事。高标准农田建设是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关键举措，是国家粮食安全的“压舱石”。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出以永久基本农田等为重点区域优先建设高标准农田，通过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增强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巩固和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扛起粮食安全的政治责任，实行党政同责；要建设高标准农田，真正实现旱涝保收、高产稳产。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牢牢守住十八亿亩耕地红线，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近年来，广东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不断夯实农业生产物质基础。

2021年10月，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下发《转发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体系的通知》（粤农农办〔2021〕148号），按照上级的工作部署，依据《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江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台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台山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等，衔接国土空间、水利发展

等规划、台山市 2020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台山市 2020 年度“三区三线”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台山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成果（台山市不含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国家省市县三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粮食类）和大中型灌区耕地灌溉面积范围，在深入调研、系统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次规划，为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可靠的实施依据。

二、规划编制主要过程

2022 年 12 月台山市农业农村局委托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台山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依据《县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编制指南》（2022 年 11 月）等文件形成征求意见稿后，报台山市农业农村局向市自然资源、发改、财政、水利、住建 5 个部门和 17 个镇（街）以及农民群众代表等规划利害关系人征求意见后组织专家论证，对规划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后形成规划草案。由台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公示规划草案后，根据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报批稿上报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审核，修改完成后形成最终成果《台山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最终成果上报台山市人民政府，经台山市人民批准后发布实施，并报省、市两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并由台山市农业农村局将规划成果向社会公告。

三、规划主要内容

规划主要内容分为：发展形势、总体要求、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空间布局和建设任务、建设监管和后续管护、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效益分析、保障措施、附件等九个部分。

第一部分发展形势。主要从建设基础、高标准农田建设基本情况、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效、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要问题、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利条件五个方面，分析了当前台山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面临的形势。

台山市现有耕地面积为 72.1253 万亩，其中水田 67.3261 万亩，水浇地 1.5019 万亩，旱地 3.2973 万亩。根据台山市 2020 年度“三区三线”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台山市现有永久基本农田 65.0407 万亩，其中水田 61.8130 万亩，水浇地 0.9983 万亩，旱地 2.2294 万亩。根据台山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成果（台山市不含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台山市现有粮食生产功能区 53.6136 万亩，均为水稻生产功能区。

截止 2020 年末，台山市 2011 至 2020 年度已建新建项目已完成 74.1560 万亩，实际建成 71.4327 万亩（含释放项目且扣除重叠等面积）。2021 至 2022 年度已经完成规划新建项目 6.27 万亩（叠加高效节水灌溉 0.10 万亩），计划建成 3.2873 万亩。2023 年度提升改造项目已经完成规划 2.17 万亩（叠加高效节水灌溉 0.30 万亩）。

扣除 2011 至 2023 年度已建拟建项目建设范围，台山市剩余潜力耕地面积为 19.1856 万亩，剩余潜力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 13.7415 万亩，剩余潜力粮食生产功能区面积为 6.7095 万亩，在满足台山市 2020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数据的基础上三区域共计潜力面积为 19.1856 万亩。计划 2026-2030 年将其中 5.0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纳入新建高标准农田范围内，剩余永久基本农田至 2035 年逐步全部纳入。计划建设任务及投资可能根据省厅、市级、县级政策变动而调整。

第二部分总体要求。主要从发展思路和任务指标两个方面，明确了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台山市确定了任务指标：

1、高标准农田建设：到 2022 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74.72 万亩（含释放项目且扣除重叠等面积）；到 2025 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74.72 万亩（含释放项目且扣除重叠等面积）；到 2025 年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7.0 万亩；到 2030 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79.72 万亩（含释放项目且扣除重叠等面积）；到 2030 年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19.30 万亩。（预期性）

2、高效节水灌溉建设：到 2025 年累计建成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80 万亩；2021-2030 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50 万亩。（预期性）

3、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新增高标准农田亩均产能提高 50 公斤；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产能不低于当地高标准农田产能的平均水平。（预期性）

4、新建高标准农田亩均节水率：不小于 10%。（预期性）

5、建成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覆盖率：100%。（约束性）

第三部分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主要从建设内容、建设标准、示范工程三个方面，确定了田块整治、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

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科技服务、管护利用等方面的具体标准和建设内容，同时暂定了规划期内，台山市拟打造 5 个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工程 1.50 万亩(叠加高效节水灌溉 1.50 万亩)。项目暂定为：2022 年度江门市台山市四九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示范）1000 亩、2023 年度江门市台山市三合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示范）3000 亩、2024 年度江门市台山市北陡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示范）4000 亩、2026 年度江门市台山市大江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示范）4000 亩、2027 年度江门市台山市川岛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示范）3000 亩。计划建设任务及投资可能根据省厅、市级、县级政策变动而调整。

第四部分空间布局和建设任务。主要从建设类型区、建设任务、项目选址、项目深度四个方面，按照“规划引导、因地制宜、数量质量并重、绿色生态、多元参与、建管并重”的原则，围绕“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高产稳产、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5 大要素和“田成方、土成型、渠成网、路相通、沟相连、土壤肥、旱能灌、涝能排、无污染、产量高”的标准，以整村、整乡镇、整山系、整流域推进的方式，将台山市高标准农田规划为平原都市农业区 1 个区实施。

2021-2030 年建设项目由新建（可叠加高效节水灌溉）、改造提升（可叠加高效节水灌溉）、高效节水灌溉组成。其中 2011-2022 年度项目已建，2023 年度项目目前已规划完毕，2024-2030 为本次规划主要对象。

分年度建设，各年度项目地块已落实到耕地图斑，各年度项目名

称、建设地点、建设类型、建设规模、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拟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建设内容、建成年度等已落实，但计划建设任务及投资可能根据省厅、市级、县级政策变动而调整。

2021-2030年我市规划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建、改造提升、高效节水灌溉30.57万亩（新建11.27万亩，改造提升19.30万亩，叠加新建项目高效节水灌溉0.10万亩，叠加改造提升项目高效节水灌溉1.40万亩），2021-2025年度计划新建项目6.27万亩（叠加高效节水灌溉0.10万亩）、改造提升项目7.00万亩（叠加高效节水灌溉0.70万亩）、高效节水灌溉0.80万亩，2026-2030年度计划新建项目5.00万亩、改造提升项目12.30万亩（叠加高效节水灌溉0.70万亩）、高效节水灌溉0.70万亩。

其中2021年度已经完成规划2.37万亩（新建2.37万亩），2022年度已经完成规划3.90万亩（新建3.90万亩，叠加高效节水灌溉0.10万亩），2023年度已经完成规划2.17万亩（改造提升2.17万亩，叠加高效节水灌溉0.30万亩），2024年度规划2.30万亩（改造提升2.30万亩，叠加高效节水灌溉0.40万亩），2025年度规划2.53万亩（改造提升2.53万亩），2026年度规划3.30万亩（新建1.00万亩，改造提升2.30万亩，改造提升项目叠加高效节水灌溉0.40万亩），2027年度规划3.50万亩（新建1.00万亩，改造提升2.50万亩，改造提升项目叠加高效节水灌溉0.30万亩），2028年度规划3.50万亩（新建1.00万亩，改造提升2.50万亩），2029年度规划3.50万亩（新建1.00万亩，改造提升2.50万亩），2030年度规划

3.50 万亩（新建 1.00 万亩，改造提升 2.50 万亩）。

第五部分建设监管和后续管护。主要从质量管理、统一上图入库、竣工验收、后续管护、保护利用五个方面，明确了建设监管和后续管护的主体及基本要求。

第六部分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主要从估算投资、资金筹措两个方面，明确了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投资至 2030 年将逐步提升至 3000 元。

2011-2020 年度台山市已建高标准农田 74.1560 万亩（含中低产田和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共计投入 104065.34 万元。

2021-2030 年度建设任务新建、改造提升、高效节水灌溉 30.57 万亩（新建 11.27 万亩，改造提升 19.30 万亩，叠加高效节水灌溉 1.50 万亩），拟投入 86067.12 万元，其中 2021-2025 年新建、改造提升、高效节水灌溉 13.27 万亩（新建 6.27 万亩，改造提升 7.00 万亩，叠加高效节水灌溉 0.80 万亩），拟投入 34167.12 万元（新建投入 14495.12 万元，改造提升投入 19672.00 万元，叠加高效节水灌溉投入 2178.31 万元）；2026-2030 年新建、改造提升、高效节水灌溉 17.30 万亩（新建 5.00 万亩，改造提升 12.30 万亩，叠加高效节水灌溉 0.70 万亩），拟投入 51900.00 万元（新建投入 15000.00 万元，改造提升投入 36900.00 万元，叠加高效节水灌溉投入 2100.00 万元）。

资金来源为中央、省级、市级、县级财政资金及社会资本资金投入。计划建设任务及投资可能根据省厅、市级、县级政策变动而调整。

第七部分效益分析。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三个

方面，分析了项目建成效益。

第八部分保障措施。主要从组织领导、规划引领、资金投入、科技支撑、监督考核、队伍建设六个方面提出了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的保障。

第九部分附件。主要为必要的附表、附件、附图等规划的必要附件。

三、重要问题处理

本次规划的重要问题主要为至 2035 年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依据台山市 2020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台山市 2020 年度“三区三线”永久基本农田数据，扣除 2011 至 2023 年度已建拟建项目建设范围，剩余潜力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 13.7415 万亩。计划 2026-2030 年将其中 5.0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纳入新建高标准农田范围内，剩余永久基本农田至 2035 年逐步全部纳入。计划建设任务及投资可能根据省厅、市级、县级政策变动而调整。

四、规划成果构成

第一部分。规划文本——包含规划报告、编制说明、必要附表以及方案论证、规划公示、成果报批等阶段中的全部意见及采纳情况，和农民代表参与记录等。

第二部分。规划图件——包含现状类附图及规划类附图。其中现

状类附图包括：台山市县域耕地、生态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现状地形、现状灌排工程、粮食生产功能区（台山市不含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已建项目等分布图图件；规划类附图包括：台山市县域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新建项目布局、改造提升项目布局图图件。

目录

1 发展形势	1
1.1 建设基础	1
1.2 高标准农田建设基本情况	10
1.3 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效	13
1.4 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要问题	16
1.5 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利条件	17
2 总体要求	21
2.1 发展思路	21
2.2 任务指标	24
3 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	26
3.1 建设内容	26
3.2 建设标准	31
3.3 示范工程	32
4 空间布局和建设任务	34
4.1 建设类型区	34
4.2 建设任务	37
4.3 项目选址	41
4.4 项目深度	43
5 建设监管和后续管护	45
5.1 质量管理	45
5.2 统一上图入库	46

5.3	竣工验收	47
5.4	后续管护	48
5.5	保护利用	49
6	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	51
6.1	估算投资	51
6.2	资金筹措	56
7	效益分析	58
7.1	经济效益	58
7.2	社会效益	58
7.3	生态效益	59
8	保障措施	61
8.1	组织领导	61
8.2	规划引领	62
8.3	资金投入	63
8.4	科技支撑	64
8.5	监督考核	65
8.6	队伍建设	66
9	附件	67
9.1	附表	67
9.2	附件	67
9.3	附图	67

1 发展形势

1.1 建设基础

1.1.1 自然地理条件

台山位于珠江三角洲西南部，东邻珠海特区，北靠江门新会区，西连开平、恩平、阳江三市，南临南海。台山市地处粤港澳大湾区和海上丝绸之路重要节点，陆地总面积 3308.24 平方公里，现辖 16 个镇、1 个街道办事处，常住人口 90.77 万。台山素有“全国第一侨乡”“内外两个台山”之美誉，有 160 多万台山籍乡亲旅居海外及港澳等 107 个国家和地区。台山人才辈出，涌现出原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雷洁琼、中国首条民办铁路创办人陈宜禧、加拿大第 26 任总督伍冰枝等一批著名乡亲。台山是著名的“排球之乡”“广东音乐之乡”“中国曲艺之乡”“飘色艺术之乡”，还是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国家森林城市。

台山地貌类型多样，有盆地、丘陵、山地、台地、平原、海岸、岛屿。地势中部较高，东部北峰山脉主峰狮子山海拔 986 米，为境内最高峰。从狮子山向西南经台城街道横塘圩至马山为隆起轴，把境内陆地地形分为南北两部分。南部由东北向西南倾斜，北部由东南向西北倾斜。境内丘陵、台地零星分布，北峰山脉以西（境内中部和北部）除潭江中游南岸一带是河流冲积平原外，均为丘陵。北峰山、铜

鼓山、大隆洞山之间的三角地带及大隆洞山以南是海积平原。全市山地丘陵占 60.5%，平原占 39.5%。

台山大陆海岸线曲折，呈西南—东北走向，长 294.8 公里，占全省海岸线的 1/11。沿海岸线分布有大小海湾 35 个，其中较大海湾有镇海湾 100 平方公里、广海湾 236 平方公里、赤溪湾 6 平方公里。湾内滩涂广阔，主要分布在广海湾、镇海湾、崖门水道西侧，共有 157 平方公里。南部海面上有大小岛屿（礁）268 个，占全省岛屿的 1/5，其中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的岛屿有 96 个。较大的岛屿有上川岛 137.15 平方公里、下川岛 81.07 平方公里。

台山市属亚热带季风型气候，夏季盛吹南风，冬季盛吹北风，受海洋天气影响显著，夏季不酷热，冬季不严寒，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日照充足，热量丰富。年平均气温 22.3℃，最热的月（七月）平均气温 28.4℃，最冷的月（1 月）平均气温 14.2℃，年均降雨量 2007.7 毫米，沿海地区 2200 毫米，年平均暴雨日有 10 天。台山市降雨集中在 6~8 月和 10 月，占全年雨量的 85%。每年 5~11 月是台风影响季节，相对集中在 7~9 月，年均有 3~4 个热带气旋影响台山。风的地理差异，沿海大于陆地，年平均风速陆地为 2.4 米/秒，沿海为 5.0 米/秒，两者相差 1 倍，尤以热带气旋和冷空气带来的强风更为明显，一般可相差 2—3 级。因冷空气、热带气旋造成 8 级以上的大风，沿海平均每年约 30 天，而陆地仅 4.5 天。

地处珠江三角洲西南部，境内河流短小、众多，全境小流域均饱受旱、洪涝、潮、台风暴雨等气象灾害的威胁。根据《台山

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划（2010~2020）》，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全球气候变暖，极端天气频发，自然灾害增多，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经济社会建设、粮食、水资源、生态环境和公共卫生安全等构成严重威胁。4~6 月为前汛期，天气多受锋面低槽影响，前汛期的自然灾害是暴雨，由强降水引发的次生灾害也较严重。7~9 月为后汛期，天气多受热带系统影响，后汛期主要有台风、暴雨、高温等自然灾害。10~11 月主要出现干旱等灾害。12~1 月主要有寒潮、低温、干旱等灾害。2~3 月主要有低温、阴雨、干旱等灾害。

项目区不时遭受台风暴雨的袭击，据 1953 年至 2019 年气象资料统计，对台山市有影响的台风（低压）共 161 次，平均每年 2.5 次，多发生在 7~9 月。台风是台山市严重的灾害天气，有很强的破坏性，并且带来暴雨，致使丘陵山区山洪暴发，平原地区积水成灾。所幸洪水流程较短。

1.1.2 社会经济状况

2021 年，全市上下同心协力，积极应对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经济运行稳中有进，实现生产总值 503.23 亿元，同比增长 8.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08.74 亿元，增长 11.0%；第二产业增加值 201.71 亿元，增长 11.0%；第三产业增加值 192.77 亿元，增长 4.7%。三次产业结构比例为 21.6：40.1：38.3。规上工业增加值 179.71 亿元，增长 14.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25.22 亿元，增长 10.9%；外贸进

出口 149.5 亿元，增长 30.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67 亿元，增长 9.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0.5%。

台山市全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191.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15%。全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110.36 万亩，比上年增长 0.65%；甘蔗种植面积 0.33 万亩，下降 14.8%；油料种植面积 7.1 万亩，下降 0.2%；蔬菜种植面积 35.26 万亩，下降 3.5%。全年粮食产量 40.27 万吨，比上年增长 0.16%；甘蔗产量 1.78 万吨，下降 13.8%；油料产量 1.37 万吨，增长 2.0%；蔬菜产量 56.12 吨，增长 8.8%；水果产量 8.24 万吨，下降 7.2%。

全年肉类总产量 5.82 万吨，增长 28.6%。其中，猪肉产量 4.23 万吨，增长 74.4%；禽肉产量 1.55 万吨，下降 24.7%。全年水产品产量 41.46 万吨，增长 2.8%。

1.1.3 农业农村发展

台山市成为全省唯一“农业特区”试点。入选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县名单、鳗鱼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通过省专家组验收、麻黄鸡产业园上榜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名单、台山蚝成为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台山大米及台山鳗鱼特优区获评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成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 4 家、培育市级以上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25 家、家庭农场 45 家。新增“三品一标”认证 3 个。根据《2021 年台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1 年台山市全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996 元，比上年增长 10.1%。

1.1.4 农田基础设施

(1) 水资源基础

根据《江门市水资源公报 2021》，台山市降雨集中在 6~8 月和 10 月，2021 年台山市水资源面积 3165km²，2021 年全市平均降雨量 2011.1mm，折合年降雨总量 63.65 亿 m³，较上年增加 1.94%，较常年减少 11.3%，属于偏枯水年。2021 年台山市地表水资源量为 34.84 亿 m³，较上年减少 15.6%，地下水资源量为 6.16 亿 m³，较上年减少 21.0%，水资源总量为 34.92 亿 m³，较上年减少 15.6%。

2021 年台山市供水总量 6.4335 亿 m³，其中：地表水源蓄水供水 4.8686 亿 m³，地表水源引水供水量 0.3691 亿 m³，地表水源提水供水量 1.1762 亿 m³，地下水源供水量 0.0168 亿 m³，其他水源供水量 0.0028 亿 m³。

2021 年台山市用水总量 6.4335 亿 m³，其中：耕地灌溉用水 4.5973 亿 m³，林牧渔畜用水 0.8559 亿 m³，工业 0.2851 亿 m³，城镇公共用水 0.2293 亿 m³，农村居民用水 0.1773 亿 m³，城镇居民用水 0.2488 亿 m³，城镇环境用水 0.0397 亿 m³。全市用水消耗量 2.8283 亿 m³，占用水总量的 43.96%（即综合耗水率为 43.96%），其中：耕地灌溉耗水量 1.8089 亿 m³，占用水量的 39.35%；林牧渔畜耗水量 0.6338 亿 m³，占用水量的 74.05%；工业耗水量 0.1270 亿 m³，占用水量的 44.55%；城镇公共耗水量 0.0689 亿 m³，占用水量的 30.05%；居民生活耗水量 0.1738 亿 m³，占用水量的 40.79%；生态环境耗水量 0.0159 亿 m³，占用水总量的 40.05%。

2021 年台山市人均综合用水量 710m^3 ，小于粤西沿海人均综合用水量 1009m^3 ；万元 GDP 用水量 128m^3 ，小于粤西沿海万元 GDP 用水量 154m^3 ；万元增加值用水量 15m^3 ，小于粤西沿海万元增加值用水量 17m^3 ；耕地实灌亩均用水量 676m^3 ，大于粤西沿海耕地实灌亩均用水量 615m^3 。

(2) 河流水系基础

台山市北部地区的河流由东南向西北流归潭江，南部地区的河流从北向南流入南海，全市的水系又大致可分为潭江水系、烽火角水系、台山粤西沿海诸小河三个片区。

台山粤西沿海诸小河中，那扶河是台山市西南区的最大河流，流域面积 684km^2 ，其中台山市境内 569.1km^2 ，主河道长 52.0km ，平均坡降 0.39% 。深井河是那扶河的一级支流，集雨面积 225.9km^2 ，河流总长 35.5km ，平均坡降 1.07% ，其中台山市占 183.5km^2 。此外，包括岛屿河流在内，流域面积在 100km^2 左右直接流入南海的小流域有 14 条，如南部的东滘河、赤溪涌、曹冲、大马河；西南部的海宴河、汶村运河以及北陡镇的那琴河等。

河流水系水质良好，能满足农田灌溉需求。

(3) 水利工程基础

台山市水利工程众多，海堤有潭江干流、大成围海堤、烽火角海堤、潭江干流白沙段、老李围、西南边滩海堤、赤溪围海堤、都斛海堤、北陡围海堤、大滩围海堤共 10 条海堤；大（2）型水库 1 座，中型水库 11 座，小（1）型水库 59 座，小（2）型水库 108 座；中型排涝站 1 座，小型排涝站 419 座；小型水库水电站 46 座；大

型水闸 1 座，中型水闸 19 座，小型水闸 450 座；山塘 245 座；各水利工程状态良好，能满足农田防洪排涝灌溉。

同时还有往年已建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各类型渠道、水闸、小型拦河坝（闸）、电排站、电灌站、渡槽等等基础水利设施。能满足农田灌溉需求。

（4）交通道路基础

“十三五”期间，台山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取得一定发展，累计完成投资 129 亿元，截至 2020 年，全市公路通车里程达 3128.7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162.227 公里，一级公路 132 公里，迎来了铁路“零”的突破、中开高速通车、黄茅海跨海通道开工建设等里程碑，实现了建制村 100%通客车、100 人以上自然村公路 100%硬底化、城乡道路客运车辆公交化 100%、建制村农村物流服务覆盖率 100%等目标。

到“十四五”末，全市基本建成“三纵三横三铁三港”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格局，综合交通网络骨架基本成型，综合交通枢纽多点布局，综合交通服务优质多样，产业集聚区外通内畅，城乡交通持续优化，基本实现“156090 交通圈”，即各镇（街）15 分钟左右上高速，60 分钟左右通达湾区核心城市，90 分钟左右通达珠三角主要枢纽机场，以多元立体的运输方式、多向联通的对外通道、高质快速的内部路网、便捷高效的运输供给、绿色智慧的交通服务，助力台山全面融入省“12312”出行交通圈和“123”快货物流圈，成为珠江口西岸“承东启西”重要节点城市。

台山市各自然村村落之间已基本完成村村通道硬底化，在此基

础上，可以满足农作物的贸易及运输。

(5) 电力基础设施

台山市各镇电力已和南方电网并网，电力有保证，网电已覆盖台山市所有村落，电力能满足农业用电需求。

(6) 机械化耕种基础

台山市是全省水稻生产机械化程度最高的地区，全市农机总动力 54.51 万千瓦，机耕率 99.9%、机插率 90.26%、机收率 100%，水稻综合机械化水平 97.08%。

台山作为国家和省重点商品粮基地县，走好农业现代化发展之路是大势所趋、形势所迫。近年来，台山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农业现代化发展，在原有良好的基础上持续发力，积极建设高标准农田，引进新品种、推广新技术、应用新模式，加大科技投入和生产服务，有效巩固了全市农业根基，也为农业现代化迅猛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目前，台山市正计划在北部片区打造一个省级现代化农业装备产业园，吸引农业龙头企业进驻，强化资金、土地、科技、人才等要素保障，使农业产业更具有吸引力，为农业现代化注入不竭动力。

1.1.5 耕地地力情况

根据台山市 2018 年度耕地质量等级年度变更综合数据，台山市国家级标准耕作制度主要有早稻-晚稻-甘薯、早稻-晚稻、春花生-秋甘薯等；所属土种主要有冷底田、反酸田、咸田、咸酸田、沙泥田、河泥田、河砂泥田、河粘土田、泥炭底土田、泥田、泥肉田、泥骨田、

浅脚砂质田、烂泥田、白鳝泥田、砂泥田、砂质田、粘土田、薄有机质层厚层花岗岩、赤红砂泥地岗地、重咸田、铁锈水田、页砂泥田、页砂质田、页红泥田、页红砂泥田、页结粉田、页黄泥底田、顽泥田、鸭屎泥田、麻乌红泥田、麻浅脚砂质田、麻砂泥田、麻砂质田等；表层土壤质地主要为中壤土、砂土、砂壤土、粘土、轻壤土、重壤土；剖面构型主要有壤砂壤、壤砂砂、壤粘壤、壤粘粘、通体壤、通体粘；基本无盐渍化，极少地块盐渍化程度中度及重度；表层土壤有机质在 0.57%~3.85%之间；表层土壤 pH 值在 3.6~8.1 之间；基本无障碍层；排水条件在 1 级~3 级之间；地形坡度在 G1~G5 之间；灌溉保证率在 1 级~4 级之间；无地表岩石露头度；地下水在 25cm~85cm 之间；田面坡度在 G1~G3 之间；耕地质量介于 4 等~10 等（国家利用等）。其中耕地质量 4 等地占比 0.05%，5 等地占比 9.14%，6 等地占比 39.63%，7 等地占比 25.94%，8 等地占比 21.66%，9 等地占比 3.44%，10 等地占比 0.14%。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以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提高耕地质量和土地综合生产能力，从而改善当地的农业生产条件，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提高农作物产量。台山市耕地地力情况良好，耕地地力无严重的限制因素，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等级将有整体的提高，土地将得到有效利用，土地的单位面积产出率将得到增加。

1.2 高标准农田建设基本情况

根据台山市 2020 年度土地调查变更数据，台山市现有耕地面积为 72.1253 万亩，其中水田 67.3261 万亩，水浇地 1.5019 万亩，旱地 3.2973 万亩。根据台山市 2020 年度“三区三线”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台山市现有永久基本农田 65.0407 万亩，其中水田 61.8130 万亩，水浇地 0.9983 万亩，旱地 2.2294 万亩。根据台山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成果（台山市不含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台山市现有粮食生产功能区 53.6136 万亩，均为水稻生产功能区。

截止 2020 年末，台山市 2011 至 2020 年度已建新建项目已完成 74.1560 万亩，实际建成 71.4327 万亩（含释放项目且扣除重叠等面积）。2021 至 2022 年度已经完成规划新建项目 6.27 万亩（叠加高效节水灌溉 0.10 万亩），计划建成 3.2873 万亩。2023 年度提升改造项目已经完成规划 2.17 万亩（叠加高效节水灌溉 0.30 万亩）。

表 1-1 2011-2020 年度已建新建项目建成情况表

单位：万亩

所在镇	2011-2020 年累计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面积	2011-2020 年实际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含释放项目且扣除重叠等面积）	备注
台城街道	0.9500	0.9564	
水步镇	2.8400	2.8233	
大江镇	1.8400	1.8174	
四九镇	3.9960	3.2474	
冲蒺镇	4.3000	4.1762	

续表 1-1 2011-2020 年度已建新建项目建成情况表

单位：万亩

所在镇	2011-2020 年累计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面积	2011-2020 年实际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含释放项目且扣除重叠等面积)	备注
斗山镇	6.6200	6.3487	
都斛镇	6.2200	6.2391	
赤溪镇	2.5600	1.9824	
广海镇	3.4600	3.5256	
川岛镇	1.6000	0.9994	
海宴镇	8.7700	8.4049	含海宴华侨农场
汶村镇	5.0300	5.0835	
三合镇	4.7600	4.7569	
白沙镇	4.5300	4.3952	
端芬镇	6.3200	6.2807	
深井镇	7.8300	7.8209	
北陡镇	2.5300	2.5747	
合计	74.1560	71.4327	

说明：1. 实际建成面积大于建设任务主要为中低产田及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历史选址时允许最大 15% 的建设任务上下浮，其次为二调变更调查为三调后各镇的行政区域界线发生变化，本次行政界线依据 2020 年度三调行政界线进行计算。

扣除 2011 至 2023 年度已建拟建项目建设范围，台山市剩余潜力耕地面积为 19.1856 万亩，剩余潜力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 13.7415 万亩，剩余潜力粮食生产功能区面积为 6.7095 万亩，在满足台山市 2020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数据的基础上三区域共计潜力面积为 19.1856 万

亩。计划 2026-2030 年将其中 5.0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纳入新建高标准农田范围内，剩余永久基本农田至 2035 年逐步全部纳入。

表 1-2 各镇（街）剩余潜力明细及永久基本农田分配表

单位：万亩

所在镇	截止 2023 年度 剩余永久基本 农田面积	截止 2023 年度 剩余耕地面积	截止 2023 年 度剩余粮食 （水稻）生产 功能区面积	2026-2030 年 新建高标准农 田面积	拟用永久基本 农田面积
台城街道	0.9755	1.5385	0.9931	0.4000	0.4000
水步镇	0.1819	0.4073	0.0797	0.1500	0.1500
大江镇	0.6287	0.8497	0.2437	0.3500	0.3500
四九镇	1.0709	1.3476	0.8435	0.5000	0.5000
冲蒌镇	0.6016	0.9036	0.1709	0.3000	0.3000
斗山镇	0.3741	0.5522	0.1142	0.2000	0.2000
都斛镇	1.0982	1.2732	0.2369	0.3000	0.3000
赤溪镇	0.6864	1.1019	0.3969	0.3000	0.3000
广海镇	0.3250	0.5628	0.0940	0.1500	0.1500
川岛镇	1.1349	1.4827	0.6832	0.3500	0.3500
海宴镇	0.9254	1.3182	0.3328	0.5000	0.5000
汶村镇	0.4846	0.7287	0.2255	0.2000	0.2000
三合镇	1.2776	1.7149	0.5767	0.3000	0.3000
白沙镇	1.0977	1.6265	0.4267	0.3000	0.3000
端芬镇	1.3677	1.6293	0.7459	0.3000	0.3000
深井镇	1.0982	1.5135	0.5061	0.2000	0.2000
北陡镇	0.4131	0.6350	0.0397	0.2000	0.2000
合计	13.7415	19.1856	6.7095	5.0000	5.0000

说明：1、规划面积需基于剩余耕地面积（台山市 2020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数据）的基础上规划，表中剩余耕地面积包含剩余永久基本农田及粮食生产功能区面积。

2、计划 2026-2030 年将其中 5.0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纳入新建高标准农田范围内，剩余永久基本农田至 2035 年逐步全部纳入。

3、计划建设任务及投资可能根据省厅、市级、县级政策变动而调整。

规划期内，通过持续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突出集中连片、科技集成、环境友好，大力提升农田设施化、机械化、绿色化、数字化水平，积极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因地制宜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岭南农耕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实现农田基础设施显著改善、耕地质量显著提升、管理水平显著提高，形成一批“一季千斤、两季吨粮”的高标准农田，分区分类打造高标准农田建设引领示范区和生态示范区，引领高标准农田建设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升级。到 2025 年，累计建成 74.72 万亩高标准农田（含释放项目且扣除重叠等面积）、改造提升 7.00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 0.8 万亩（已叠加至新建及改造提升项目）；到 2030 年，累计建成 79.72 万亩高标准农田（含释放项目且扣除重叠等面积）、改造提升 19.30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 1.50 万亩（已叠加至新建及改造提升项目）。计划建设任务及投资可能根据省厅、市级、县级政策变动而调整。

1.3 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效

2011-2020 年，台山市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作为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抓手，共投入财政资金 10.4065 亿元，累计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已完成 74.1560 万亩，实际建成 71.4327 万亩（含释放项目且扣除重叠等面

积)。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和耕地质量、促进农民增收、推进现代农业发展夯实了坚实的基础。

(一)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显著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平整农田、改良土壤、配套灌排设施、完善田间道路，将全市大量的零散地、中低产田改造成“田成方、路相通、渠相连、旱能灌、涝能排”的高标准农田，有效降低了农田受灾损失，显著提升了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在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带动下，全市农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超过 97.08%，农业产业化水平达 71% 以上。截止 2020 年度项目，全市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74.1560 万亩，实际建成 71.4327 万亩（含释放项目且扣除重叠等面积），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设施基本完善、地力有所提升，亩均粮食产能增加 10%~20%，稳定了农民种粮的积极性，我市近年来粮食生产面积、产量实现双增长，为顺利完成国家下达的粮食生产任务作出了重大贡献。

(二) 耕地质量提升显著。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平整农田，改善耕作层结构、增强耕地保水保肥能力；完善田间灌排设施，促使土壤脱水增温、农田降渍排毒；施用土壤调理剂，改良酸性土壤；增施有机肥、实施秸秆还田、种植绿肥，提升耕地土壤基础地力；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实现化肥精准施用、减量增效，有力改善全市耕地质量状况，对粮食生产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的支撑能力明显提高。依据台山市 2016 年度耕地质量等级变化年度变更数据及台山市 2018 年度耕地质量等级变化年度变更数据从 2016 年的 6.36

等提升至 2018 年的 6.66 等，累计提升 0.30 等（国家利用等），提升显著。

（三）农民综合收入显著增加。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田块整合、撂荒地综合整治、机耕路和灌排设施建设等举措，有效解决土地碎片化、耕地质量下降、设施不配套等问题，提升土地产出效益，增加土地使用价值。过去很多劣地、荒地无人耕种，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后，项目区地力有提升、水源有保障、机耕有通道，提高了农业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部分地块由以往租不出去变为了农户抢着耕种的局面，亩均租金上涨约 400 元，促进了土地流转，提高了农业规模化经营水平，增加了农民生产经营性收入。

（四）农田生态环境明显改善。高标准农田通过土壤改良、节水灌溉、林网建设和集成推广绿色农业技术等措施，调整优化了农田生态格局，增强了农田生态防护能力，减少了农田水土流失，提高了农业生产投入品利用率，降低了农业面源污染，保持了农田生态系统的多样性，改善了农田生态环境。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农业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高，节水、节电、节肥、节药效果明显。据统计，全市化肥农药使用量逐年减少，化肥农药利用率达到 40% ，亩均节水率达到 10% 以上，推动了农业绿色低碳发展，为美丽乡村建设打下了坚实基础。

1.4 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要问题

1. 建设任务依然繁重。2019年以前，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属不同部门管理，没有统一的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单一，多为农田道路、灌排设施等容易施工建设的工程，对新建方田、渠网、路网和农机推广应用、提高耕地等级及提升土壤质量等建设内容不多，离国家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差距较大，改造提升任务艰巨。随着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深入推进，一些待建设地块位置相对偏远，建设成本较高，新建项目建设难度不断增加。

2. 资金筹集压力较大。台山市属于珠三角核心区，是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引领区，需高起点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引领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升级。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意味着高投入，加之受到材料费、人工费等建设成本不断上涨的影响，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投资需求明显增加。同时，随着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和使用时间的增加，以及管护标准和质量提高，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资金需求也将明显增加。从既有政策看，中央财政对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增加的资金支持有限，超过一半以上资金需要依靠地方各级财政和社会多元投入资金的增加，在地方财政偏紧的情况下，全市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筹措面临更大压力。

3. 绿色发展水平急需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过程中，早期存在生态观念淡薄，建设方式单一的问题，过度硬化沟渠，不够注重保护农田的生态环境。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地方绿色发展意识不强，仍然是传统粗放的生产方式，不够重视推行农产品安全、高效、环保无公害

的绿色生产技术，质量效益偏低、农业面源污染、生态系统退化等问题没有根本解决，高标准农田引领现代农业绿色发展的作用没有充分体现。

4. 建后管护机制亟待健全。农田建设三分建、七分管。一些地方存在重建设、轻管护的问题，缺少管护经费，管护措施和模式单一。除此之外，一些项目区部分群众对于建设工程的管护意识不强，认为国家投资建设的工程，应该由国家机构进行相关的管理维护，没有主动参与管护的意识。此外，在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的形势下，对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要求更高。

1.5 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利条件

1. 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在保护好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基础上，大规模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对农田水利、农机作业配套设施等建设支持力度，提高农业物质技术装备水平。李克强总理强调，要持续推进农田水利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夯实粮食安全、现代农业发展基础。近年来，中央1号文件连续多年部署高标准农田建设，将农田建设作为落实粮食安全首长责任制重要内容，明确粮食安全实行党政同责，并纳入国务院督查激励的30项措施，层层压实建设责任。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批复的通知》(粤府函〔2021〕303号)，明确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到2030年累计建成2720万亩、累计改造提升575万亩，统筹发展高效节水灌溉56万亩”；

在此基础上,江门市目标任务是:“到 2030 年,建成高标准农田 194.61 万亩、改造提升任务 41.5 万亩(新增、改造提升任务中涵盖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 3.1 万亩)”,经过逐步分解任务,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江农农〔2022〕194 号),明确台山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到 2030 年累计建成 74.72 万亩、累计改造提升 19.30 万亩,统筹发展高效节水灌溉 1.50 万亩”。台山市市委、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将高标准农田建设放在全市“三农”工作全局中谋划推动,积极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2. 体制机制更加健全。2019 年新一轮机构改革后,台山市快速理顺管理职责,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职责整合到农业农村部门统一管理,切实改变过去“五牛下田”、分散管理的工作模式,并试行“统一规划布局、统一建设标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验收评价、统一上图入库”,充分利用广东省农田建设管理信息系统,实现高标准农田统一上图入库,高质量推进了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对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程序化管理,从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建设任务及内容、职责分工、工作流程、后期管理、资金管理、保障措施等 8 个方面,全面规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建立台山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工作统筹、强化各部门协作配合,为高质量推进农田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3. 工作基础更加扎实。台山市地处珠三角核心区,是粤港澳大湾区重要节点地区,引领高标准农田高质量转型升级、加快实施乡村振

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是一项义不容辞的政治责任。2019 年以来，江门市已组建了高标准农田建设专家委员会和专家库，为台山市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可靠的技术保障。各地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建立了稳定的财政投入机制，树立了整区域推进、宜机化改造、绿色农田等样板典型，熟化了技术措施，培养了人才队伍，积累了工作经验，建成了一大批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的高标准农田，为后续高质量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路径借鉴。

4. 社会共识更加凝聚。“十二五”以来的实践表明，高标准农田建设能够提高粮食生产能力，拓宽农民收入渠道，促进农业绿色发展，美化农田生态环境，提升农业综合效益，经过多年建设的成效和宣传，全市社会各界高度认同，农民群众热烈欢迎。此外，全市各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快速发展，为高标准农田建设增添了新的力量。通过摸索，我市已基本建立社会资本投入高标建设的畅通渠道，形成与社会共建的新模式，随着国家土地确权登记和经营权流转工作的开展，将进一步激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积极性。

5. 积累的建设经验。“十二五”建设以来，台山市紧紧围绕“发动群众建高标，建好高标为群众”。一是坚持“四项制度”、二是做到“三进三出”、三是狠抓项目管理、四是注重群众主体、五是确保项目质量。从项目立项、设计、施工、管理各方面，大胆创新，积极探索，善于总结，发动群众、依靠群众、服务群众，组建了一支敢打、善打、会打硬仗的高标队伍，摸索出符合我市实际的高标建设工作办

法，呈现出群众积极参与，实施效果显著，粮食产量逐年增加的特点，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为规划奠定了坚实基础。

2 总体要求

2.1 发展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积极推动藏粮于地、藏粮于技，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江门市市委、江门市市政府决策部署，牢牢掌握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双区驱动”机遇，紧紧围绕台山市发展都市现代精细农业、打造侨乡特色的岭南优势产业廊带，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为主线，以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台山市不含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国家省市县三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粮食类）和大中型灌区耕地灌溉面积范围为重点区域，坚持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并重、建设数量和建成质量并重、工程建设和建后管护并重、产能提升和绿色发展相协调，统筹推进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治理，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创新实施路径，强化激励约束，完善监督管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分区分类打造高标准农田建设引领示范区和生态示范区，推动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

（一）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切实落实地方政府责任，加强政府投入保障，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地方各级镇政府按照粮食安全首长责任制考核的要求，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理负总责。继续强化各

级政府的主导责任，在规划制定、政策保障、资金投入等方面充分发挥政府的主体职能。创新利益联结机制，激发调动广大农民群众、新型经营主体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工程管护，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

（二）坚持规划引领，突出重点。衔接乡村振兴、国土空间、水利发展、生态保护等相关规划，结合台山市 2020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台山市 2020 年度“三区三线”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台山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成果（台山市不含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国家省市县三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粮食类）和大中型灌区耕地灌溉面积范围，以粮食产能与资源禀赋相匹配为基本遵循，根据自然资源禀赋、农田基础设施状况、农业生产特征及生产主要障碍因素等实际，科学规划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布局，突出重点区域、重点项目和重点投向，合理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优先规划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台山市不含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国家省市县三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粮食类）和大中型灌区耕地灌溉面积范围内的区域，筑牢保障粮食安全底线。

（三）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结合各地实际，把握关键，综合考虑农田基础条件、增产潜力、障碍因素、经济水平等情况，合理确定建设布局、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统筹推进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治理，建改并举，量质并举，完善农业基础设施，增强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在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基础上，合理安排已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优先选择建成年份

较早、区位条件好、群众积极性高、稳定种植粮食作物的建设区域，切实解决部分已建高标准农田设施不配套、工程老化、建设标准低等问题，有效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

（四）坚持示范引领，整体推进。以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宜机化改造、数字农田、绿色农田、土壤改良等示范为引领，整体推进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高质量发展。综合考虑农田特点、耕作要求和区划范围，合理确定连片规模，实施区域化整体建设，试点推行高标准农田建设整村、整镇推进。积极探索绿色农田示范，防止土壤污染，加强土壤质量提升、农田生态环境保护，适度硬化、少砍树、慎填塘，大力推广工程建设生态环保新材料、新技术。

（五）坚持建管并重，良性运行。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运行使用和管护监管机制。实行工程项目建设全程监管，开展项目监督评价和检查考核，推行信息化监管方式。完善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健全工程长效管护机制，健全管护制度，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安排管护资金，确保工程管护规范、良性运行，长久发挥效益。

（六）坚持良田粮用，依法严管。强化粮食生产利益补偿机制和种粮激励政策，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对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全面上图入库，强化用途管控，遏制“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创新管理手段，依托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开发的农田建设管理信息系统，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卫星遥感等现代信息技术对高标准农田建设进行全过程监管，实现管理管护更加科学精准。

2.2 任务指标

规划期内，通过持续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突出集中连片、科技集成、环境友好，大力提升农田设施化、机械化、绿色化、数字化水平，积极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因地制宜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岭南农耕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实现农田基础设施显著改善、耕地质量显著提升、管理水平显著提高，形成一批“一季千斤、两季吨粮”的高标准农田，分区分类打造高标准农田建设引领示范区和生态示范区，引领高标准农田建设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升级。到2025年，累计建成74.72万亩高标准农田（扣除中低产田、农业综合开发、新建高标准农田等各项目重叠面积）、改造提升7.00万亩、高效节水灌溉0.8万亩（已叠加至新建及改造提升项目）；到2030年，累计建成79.72万亩高标准农田（扣除中低产田、农业综合开发、新建高标准农田等各项目重叠面积）、改造提升19.30万亩、高效节水灌溉1.50万亩（已叠加至新建及改造提升项目）。

到2030年，通过持续改造提升，农田设施化、机械化、绿色化、数字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宜机化改造、数字农田、绿色农田、土壤改良等示范工程建设模式进一步普及，农田建设管理、建后管护、耕地质量和生产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粮食生产供给能力进一步增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为台山市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表 2-1 规划主要指标表

序号	指标	目标值	属性
1	高标准农田建设	到 2022 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74.72 万亩（含释放项目且扣除重 叠等面积） 到 2025 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74.72 万亩（含释放项目且扣除重 叠等面积） 到 2025 年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 田 7.00 万亩 到 2030 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79.72 万亩（含释放项目且扣除重 叠等面积） 到 2030 年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 田 19.30 万亩	预期性
2	高效节水灌溉建设	到 2025 年累计建成高效节水灌溉 面积 0.80 万亩	预期性
		2021-2030 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 积 1.50 万亩	预期性
3	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新增高标准农田亩均产能提高 50 公斤	预期性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产能不低于当 地高标准农田产能的平均水平	预期性
4	新建高标准农田亩均节水率	10%	预期性
5	建成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覆盖率	100%	约束性

注：1. “可选”表示可根据地方实际，选择约束性或预期性。各地可因地制宜提出其他规划指标。

2. 计划建设任务及投资可能根据省厅、市级、县级政策变动而调整。

3 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

3.1 建设内容

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等相关标准，紧扣田、土、水、路、林、电、技、管八个方面，结合各镇实际需求，因地制宜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台山市高标准农田规划为平原都市农业区 1 个区实施。

3.1.1 田块整治

充分考虑水土光热资源环境条件，结合地形地貌、作物种植、宜机作业、灌溉排涝和生态保护等因素，合理划分和适度归并田块，减小农田地表坡降，优化农田结构和布局，促进耕地集约节约高效利用，增强防灾抗灾能力。平原区以修建条田为主，提高田块格田化程度。山地丘陵区因地制宜修筑梯田，增强农田保土、保水、保肥能力。通过表土层剥离再利用、客土回填、挖高垫低等方式开展土地平整，改善耕作条件，清除田块耕作层内影响农业机械作业的石块及其他障碍物，以利于农业机械化耕种。建成后，常规农机能够进入田块开展机械化作业，农田土体厚度宜达到 50cm 以上，水田耕作层厚度宜在 20cm 以上，水浇地和旱地耕作层厚度宜在 25cm 以上，山地丘陵区梯田化率宜达到 90%以上，田间基础设施占地率一般不超过 8%。

3.1.2 土壤改良

通过工程、农艺、生物、化学等方法，治理过沙或过结土壤、盐渍土壤、酸化土壤和受污染土壤，恢复土壤健康，改善耕地质量水平。采取深耕深翻、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等方式，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治理退化耕地，改良土壤结构，提升土壤肥力。推广合理轮作、间作或休耕模式，减轻连作障碍，改善土壤生态环境。实施测土配方施肥，促进土壤养分平衡。新建项目区实施耕地质量提升措施覆盖率达到90%以上。建成后，土壤pH值宜在5.5~8.0，土壤的有机质含量、容重、阳离子交换量、有效磷、速效钾、微生物碳量等其他物理、化学、生物指标达到当地自然条件和种植水平下的中上等水平。

3.1.3 灌溉和排水

按照旱、涝、酸、渍综合治理的要求，针对洪涝灾害和冬春干旱威胁，科学规划建设田间灌排工程，加强田间灌排工程与灌区骨干工程的衔接配套，形成从取水到田间灌溉完整的灌排体系。水源利用应以地表水为主，地下水为辅，严格控制开采深层地下水，灌溉水质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因地制宜配套小型水源工程，加强雨水和地表水收集利用。按照灌溉与排水并重要求，配套建设和改造输配水渠(管)道、排水沟(管)道、泵站及渠系建筑物，增强抗旱排涝能力。鼓励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灌溉和喷灌、微灌

等节水措施，支持建设必要的灌溉计量设施。倡导建设生态型灌排系统，因地制宜设置渠道小型生物逃生通道，维持农田生物多样性，保护农田生态环境。建成后，田间灌排系统完善、工程配套、利用充分，输、配、灌、排水及时高效，灌溉水利用效率和水分生产率明显提高；旱作区灌溉设计保证率不低于 75% ，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 5~10 年一遇，1~3d 暴雨从作物受淹起 1~3d 排至田面无积水；水稻区灌溉设计保证率不低于 85% ，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 10 年一遇，1~3d 暴雨 3~5d 排至作物耐淹水深。

3.1.4 田间道路

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及都市农业旅游观光的要求，充分利用现有农村公路，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原则，优化机耕路、生产路布局，整修田间道路，因地制宜确定道路密度、宽度、路面材质等要求。生产路宽度一般不超过 3 米，机耕路宽度宜 3~6 米，在大型机械化作业区，路面可适当放宽。合理配套建设农机下田坡道、桥涵、错车道、喇叭口和末端掉头点等附属设施，提高农机作业便捷度。倡导建设轮迹路等生态型田间道路，减少硬化路面对生态的不利影响。建成后，田间道路直接通达的田块数占田块总数的比例，平原区宜达到 100%，山地丘陵区宜达到 90%以上，满足农机作业、农资运输等农业生产活动的要求。

3.1.5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

根据因害设防、因地制宜的原则，合理布局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以台风和热带风暴危害区、水土流失易发区为重点，注重与田块、沟渠、道路等工程相结合，与村庄环境相协调，完善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体系。在台风和热带风暴危害区，结合立地和水源条件，兼顾生态和景观要求，确定树种、建设农田防护林网，对退化严重的农田防护林实施更新改造。在水土流失易发区，科学合理修筑岸坡防护、沟道治理、坡面防护等设施，提高水土保持和防洪能力。建成投入运行后，区域内受防护农田面积比例一般不低于 90%，防洪标准达到 10~20 年一遇。

3.1.6 农田输配电

对适宜电力灌排和信息化管理的农田，应协调供电部门，结合与田间道路、灌溉与排水等工程，铺设高压和低压输电线路，配套建设变配电设施，为泵站、机井以及信息化设备等提供电力保障。顺应数字农业发展要求，合理布设弱电设施，提升农田生产管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建成后，实现农田机井、泵站等供电设施完善，电力系统安装与运行符合相关标准，农田信息化、智能化设施满足使用需要。

3.1.7 科技服务

结合耕地质量监测点现状分布情况，按国家和省、市要求建立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依据《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

在项目实施前后及时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跟踪监测耕地质量和利用情况，为提高耕地质量与产能水平提供依据。围绕高产、优质、高效、安全、生态的目标，大力推广数字农业、绿色农业等先进农业科学技术，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提高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比重，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整体提升粮食产业链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以农业龙头企业、农业技术服务中心、科技示范户、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等为依托，积极培育发展多元化专业服务组织，提高农业生产性服务的水平。加强农民科技培训，引导和指导农民进行全过程规范化、标准化种植，提高技术到位率。建成后，农田监测网络基本完善，良田良制、良种良法、良机良艺融合发展基本普及，产前、产中、产后农业社会化服务得到推广，耕地质量等级和粮食产能达到预期指标。

3.1.8 管护利用

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申报、实施、验收、管护等信息及时全面上图入库，实现有据可查、全程监控、精准管理、资源共享。我市农建部门应积极使用省农田建设处管理信息系统移动巡查功能，对高标准农田建设进行全过程监管，确保工程建设质量。明确高标准农田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建立健全管护制度，创新管护手段，突出土地流转措施，实现使用者和管护者高度一致，彻底解决好高标准农田工程运行管护问题。省市县每年应安排一定的财政资金，落实管护经费，并通过引入金融保险等手段加强工程建后管护保障，及时修复

损毁工程及配套设施，确保建成的高标准农田持续发挥效益。坚持良田粮用，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新建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对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应及时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严格管控非农建设占用高标准农田，切实保障我市高标准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3.2 建设标准

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33130-2016）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围绕提升农田设施化、机械化、绿色化、数字化水平，建后管护能力等要求，结合省厅及市级要求和台山市实际，紧扣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田、土、水、路、林、电、技、管八个方面综合配套内容，切实对接好乡村振兴、国土空间、水利发展、生态保护等规划，探索建立能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打造成整区域推进、绿色农田、数字农田、宜机化、土壤改良、都市美丽田园等各类示范工程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资金来源为中央、省级、市级、县级财政资金及社会资本资金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投资至 2030 年将逐步提升至 3000 元。

台山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坚持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兼顾糖料、蔬菜等农产品生产，积极发展当地特色农业产业，增加农民收入水平。根据农业农村的发展要求因素，及时调整建设内容。在坚持“农田平整、土壤肥沃、灌排设施配套、田间道路畅通、生态环境良好、

生产方式先进”标准的基础上，还可以将晒场、烘干、机具库棚、有机肥积造等配套设施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

严格执行《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实施细则》《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作流程指引》《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作时段分布指引》等高标准农田建设制度，加快制定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制度体系，构建科学统一、层次分明、先进合理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机制，推动台山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高质量发展。

3.3 示范工程

按照《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江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统筹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项目，提高建设标准，创新实施路径，强化技术支撑，严格考核监督，着力打造一批整区域推进、宜机化改造、数字农田、绿色农田、土壤改良、高效节水灌溉和都市美丽田园等示范工程，总结提炼一批“可推广、可复制、能落地、接地气”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典型样板，引领高标准农田建设高质量发展。规划期内，台山市拟打造5个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工程1.50万亩(叠加高效节水灌溉1.50万亩)。项目暂定为：2022年度江门市台山市四九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示范)1000亩、2023年度江门市台山市三合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示范)3000亩、2024年度江门市台山市北陡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示范)4000亩、2026年度江门市台山市大江镇

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示范）4000 亩、2027 年度江门市台山市川岛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示范）3000 亩。计划建设任务及投资可能根据省厅、市级、县级政策变动而调整。

4 空间布局和建设任务

4.1 建设类型区

依据《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江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2021-2030年），综合考虑农业功能定位、自然条件、地形坡度、土地资源特点、耕作制度和田块细碎程度的不同，结合土壤分区和农业综合分区以及农业生态类型，台山市均位于平原都市农业区，针对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短板弱项、主攻方向、产能目标和建设重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切实提升高标准农田建成后的稳产保供能力。

4.1.1 区域范围与特征

境内地形以平原为主，西部、北部和东部环绕着低山丘陵，中部、南部多为河流冲积平原及三角洲平原，域内山地、丘陵、台地散布。属海洋性亚热带季风气候，冬短夏长，气候宜人，雨量丰沛，光照充足。耕地立地条件全市最好，大部分位于平原区，集中连片耕地较多，区域内水网密布，河流纵横交错，水资源丰富，农业基础设施较完善、土壤较肥沃，耕地利用强度大、复种指数高，耕地质量等级平均达到中等偏上水平。

4.1.2 主要制约因素

平原都市农业区部分耕地存在土壤酸化、有机质下降、养分失调、盐渍化趋势加剧等问题，少量耕地受到环境污染困扰；受降雨集中等影响，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夏季高温多雨，易受暴雨洪灾与内涝水患影响，冬春降雨较少，易出现干旱现象；田间机耕路标准偏低，与区域农业发展水平不匹配；大部分耕地在汛期（4-9月）会受台风及暴雨影响，河边及沿海农田水土流失现象普遍。

4.1.3 建设重点

对平原都市农业区的制约因素，规划期内以改良土壤酸化、改良土壤盐渍化、改善农田灌溉排水条件为主攻方向，立足农业现代化水平较高、资源环境禀赋相对良好等优势，突出集中连片、科技集成、环境友好，大力提升农田设施化、机械化、绿色化、数字化水平，建成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引领示范区，引领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升级。重点围绕稻谷、玉米、薯类、大豆、油料和糖料建设高标准农田，亩均粮食产能达到950公斤以上，耕地质量等级宜达到7等（国家利用等）以上，打造珠三角粮食核心基地。

（1）田块整治。立足保护绿水青山，与沟道治理、坡面防护等生态保护工程相结合，科学开展田块整治，优化农田结构和布局，减少水土流失。5度~25度的坡耕地推行宜机化梯田整治，按等高线分层次相对平整，使其达到“地块平整、灌排自如、道路通达、农田方整、机械耕作、种田科学、环境生态”的建设要求，因地制宜进行方

格田规划设计，实现小井大、短并长、弯变直，对尖角、弯月形等异形地块进行开挖回填、截弯取直等整理，小田变成大田、缓坡变成梯台、地块互联互通，允许田块面积有差异，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在易造成冲刷的土石山区，就地取材修筑石坎。土层较薄地区实施客土回填，增加耕作层厚度。

(2) 土壤改良。重点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水肥一体化技术，减少化肥用量，从源头上控制化肥不合理投入导致的土壤酸化。通过施用土壤调理剂，提高土壤的 pH 值；实施秸秆还田、施用有机肥、种植绿肥、水旱轮作、耕层深耕深翻等措施，切实提高农田地力和土壤质量。有条件的地区土壤改良与培肥措施可连续实施 6 年及以上。

(3) 灌溉排水。按照旱、涝、酸、渍综合治理要求，因地制宜建设和改造灌排沟渠、管道、泵站及渠系建筑物。按照灌排分家或灌排结合形式，进行灌排渠系布设，完善灌排设施、田间末级渠系，配套新建、改造灌区内水源工程，提高灌溉保障能力；加强沟渠清淤整治，提高防洪排涝能力。

(4) 田间道路。因地制宜开展田间机耕路、生产路建设和改造。按照宜机化的要求，优化机耕路、生产路布局，配套建设农机下田坡道、桥涵、错车道、喇叭口和末端掉头点等附属设施，提高农机作业便捷度。修建田间道路要统筹兼顾，科学规划，注重生物保护，减少对当地生态的干扰。机耕路路面、生产路路面可酌情采用混凝土、沥青、碎石、泥结石或素土等材质，暴雨冲刷严重地区应采用硬化措施。提倡硬化道路采用轮迹路。

(5) 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积极推行农田排灌系统生态化、农田防护林网生态化、岸坡防护和沟道治理生态化，提高水土保持和防洪能力，防治土壤和水污染，保护生物多样性，改善农田生态环境，实现绿色低碳发展。

(6) 农田输配电。按照经济合理的原则，因地制宜建设变配电设施，确保农田灌溉排水和信息化等设施用电需求。注重与供电部门协调沟通。支持建设数字农业基础设施等弱电设施建设，推动农田生产管理数字化。

4.2 建设任务

根据江门市下达给台山市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基于台山市 2020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衔接台山市 2020 年度“三区三线”永久基本农田成果、台山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成果（台山市不含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国家省市县三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粮食类）和大中型灌区耕地灌溉面积范围内的区域等基础因素，兼顾耕地资源、粮食产量、水利发展等其他因素，提出规划期内台山市各镇（街）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改造提升任务，以及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已建成的垦造水田纳入高标准农田项目管理。规划实施过程中，根据台山市各镇（街）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变化等情况，可按照程序对台山市各镇（街）高标准农田的建设任务实行动态调整。建设任务详见表 4-1~表 4-3。

表 4-1 各镇（街）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单位：万亩

所在镇	2021-2030 年累计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其中：2021-2025 年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其中：2026-2030 年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台城街道	0.40	0.00	0.40
水步镇	1.09	0.94	0.15
大江镇	0.35	0.00	0.35
四九镇	0.60	0.10	0.50
冲葵镇	0.50	0.20	0.30
斗山镇	1.50	1.30	0.20
都斛镇	0.98	0.68	0.30
赤溪镇	0.30	0.00	0.30
广海镇	0.15	0.00	0.15
川岛镇	0.35	0.00	0.35
海宴镇	1.83	1.33	0.50
汶村镇	0.88	0.68	0.20
三合镇	0.30	0.00	0.30
白沙镇	1.34	1.04	0.30
端芬镇	0.30	0.00	0.30
深井镇	0.20	0.00	0.20
北陡镇	0.20	0.00	0.20
合计	11.27	6.27	5.00

备注：1. 计划 2026-2030 年将其中 5.0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纳入新建高标准农田范围内，剩余永久基本农田至 2035 年逐步全部纳入。

2. 计划建设任务及投资可能根据省厅、市级、县级政策变动而调整。

表 4-2 各镇（街）改造提升建设任务

单位：万亩

所在镇	2021-2030 年累计改造提升面积	其中：2021-2025 年累计改造提升面积	其中：2026-2030 年累计改造提升面积
台城街道	0.80	0.30	0.50
水步镇	0.70	0.00	0.70
大江镇	1.00	0.30	0.70
四九镇	1.50	0.70	0.80
冲葵镇	1.20	0.40	0.80
斗山镇	1.10	0.60	0.50
都斛镇	1.72	0.92	0.80
赤溪镇	0.70	0.40	0.30
广海镇	1.10	0.40	0.70
川岛镇	0.70	0.20	0.50
海宴镇	1.60	0.50	1.10
汶村镇	1.20	0.00	1.20
三合镇	0.93	0.63	0.30
白沙镇	0.90	0.40	0.50
端芬镇	1.50	0.50	1.00
深井镇	1.35	0.35	1.00
北陡镇	1.30	0.40	0.90
合计	19.30	7.00	12.30

备注：计划建设任务及投资可能根据省厅、市级、县级政策变动而调整。

表 4-3 各镇（街）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

单位：万亩

区域	2021-2030 年累计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其中：2021—2025 年累计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其中：2026—2030 年累计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台城街道	0.00	0.00	0.00
水步镇	0.00	0.00	0.00
大江镇	0.40	0.00	0.40
四九镇	0.10	0.10	0.00
冲菱镇	0.00	0.00	0.00
斗山镇	0.00	0.00	0.00
都斛镇	0.00	0.00	0.00
赤溪镇	0.00	0.00	0.00
广海镇	0.00	0.00	0.00
川岛镇	0.30	0.00	0.30
海宴镇	0.00	0.00	0.00
汶村镇	0.00	0.00	0.00
三合镇	0.30	0.30	0.00
白沙镇	0.00	0.00	0.00
端芬镇	0.00	0.00	0.00
深井镇	0.00	0.00	0.00
北陡镇	0.40	0.40	0.00
合计	1.50	0.80	0.70

备注：1. 各地可根据规划任务量适度提前安排新增、改造提升和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但各阶段不得低于规划期内确定的任务数；

2. 新增、改造提升任务已涵盖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

3. 各地可统筹地方资金在规划期内增加建设任务；

4. 计划建设任务及投资可能根据省厅、市级、县级政策变动而调整。

4.3 项目选址

（一）基础条件。建设区域农田应相对集中、土壤适合农作物生长、无潜在地质灾害，建设区域外有相对完善的、能直接为建设区提供保障的基础设施。

截止 2020 年末，台山市 2011 至 2020 年度已建新建项目已完成 74.1560 万亩，实际建成 71.4327 万亩（含释放项目且扣除重叠等面积）。2021 至 2022 年度已经完成规划新建项目 6.27 万亩（叠加高效节水灌溉 0.10 万亩），计划建成 3.2873 万亩。2023 年度提升改造项目已经完成规划 2.17 万亩（叠加高效节水灌溉 0.30 万亩）。

（二）重点区域。重点围绕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国家省市县三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粮食类）和大中型灌区耕地灌溉面积范围等区域开展建设。要把符合条件的撂荒耕地、新增和恢复耕地地块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优先将大中型灌区有效灌溉面积建成高标准农田，将碎片化农田整合整治作为重要建设内容。原则上，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成后要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原则上选择已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稳定种植粮食作物、区位条件好、改造后增产增收效益明显、土地流转率较高、群众积极性高的建设区域；对于已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水毁等自然损毁较严重的建设区域，可纳入改造提升任务。

支持在具有灌溉条件的旱作农业区和现代化水平及土地流转率较高的水稻区开展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同步实施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三) 限制区域。水资源贫乏区域，水土流失易发区、沙化区等生态脆弱区域，历史遗留的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严重损毁且难以恢复的区域，安全利用类耕地，易受自然灾害损毁的区域，沿海滩涂、内陆滩涂等区域。

(四) 禁止区域。严格管控类耕地，生态保护红线内区域，退耕还林区，河流、湖泊、水库水面及其保护范围等区域。

表 4-4 各镇（街）剩余潜力明细及永久基本农田分配表

单位：万亩

所在镇	截止 2023 年度 剩余永久基本 农田面积	截止 2023 年度 剩余耕地面积	截止 2023 年 度剩余粮食 (水稻) 生产 功能区面积	2026-2030 年 新建高标准农 田面积	拟用永久基本 农田面积
台城街道	0.9755	1.5385	0.9931	0.4000	0.4000
水步镇	0.1819	0.4073	0.0797	0.1500	0.1500
大江镇	0.6287	0.8497	0.2437	0.3500	0.3500
四九镇	1.0709	1.3476	0.8435	0.5000	0.5000
冲葵镇	0.6016	0.9036	0.1709	0.3000	0.3000
斗山镇	0.3741	0.5522	0.1142	0.2000	0.2000
都斛镇	1.0982	1.2732	0.2369	0.3000	0.3000
赤溪镇	0.6864	1.1019	0.3969	0.3000	0.3000
广海镇	0.3250	0.5628	0.0940	0.1500	0.1500
川岛镇	1.1349	1.4827	0.6832	0.3500	0.3500
海宴镇	0.9254	1.3182	0.3328	0.5000	0.5000
汶村镇	0.4846	0.7287	0.2255	0.2000	0.2000
三合镇	1.2776	1.7149	0.5767	0.3000	0.3000
白沙镇	1.0977	1.6265	0.4267	0.3000	0.3000
端芬镇	1.3677	1.6293	0.7459	0.3000	0.3000

续表 4-4 各镇（街）剩余潜力明细及永久基本农田分配表

单位：万亩

所在镇	截止 2023 年度 剩余永久基本 农田面积	截止 2023 年度 剩余耕地面积	截止 2023 年 度剩余粮食 （水稻）生产 功能区面积	2026-2030 年 新建高标准农 田面积	拟用永久基本 农田面积
深井镇	1.0982	1.5135	0.5061	0.2000	0.2000
北陡镇	0.4131	0.6350	0.0397	0.2000	0.2000
合计	13.7415	19.1856	6.7095	5.0000	5.0000

说明：1、规划面积需基于剩余耕地面积（台山市 2020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数据）的基础上规划，表中剩余耕地面积包含剩余永久基本农田及粮食生产功能区面积。

2、计划 2026-2030 年将其中 5.0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纳入新建高标准农田范围内，剩余永久基本农田至 2035 年逐步全部纳入。

3、计划建设任务及投资可能根据省厅、市级、县级政策变动而调整。

4.4 项目深度

2021-2030 年建设项目由新建（可叠加高效节水灌溉）、改造提升（可叠加高效节水灌溉）、高效节水灌溉组成。其中 2011-2022 年度项目已建，2023 年度项目目前已规划完毕，2024-2030 为本次规划主要对象。

分年度建设，各年度项目地块已落实到耕地图斑，各年度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类型、建设规模、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拟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建设内容、建成年度等详见附表 3。

2021-2030 年我市规划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建、改造提升、高效节水灌溉 30.57 万亩（新建 11.27 万亩，改造提升 19.30 万亩，叠加新

建项目高效节水灌溉 0.10 万亩，叠加改造提升项目高效节水灌溉 1.40 万亩），2021-2025 年度计划新建项目 6.27 万亩（叠加高效节水灌溉 0.10 万亩）、改造提升项目 7.00 万亩（叠加高效节水灌溉 0.70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 0.80 万亩，2026-2030 年度计划新建项目 5.00 万亩、改造提升项目 12.30 万亩（叠加高效节水灌溉 0.70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 0.70 万亩。

其中 2021 年度已经完成规划 2.37 万亩（新建 2.37 万亩），2022 年度已经完成规划 3.90 万亩（新建 3.90 万亩，叠加高效节水灌溉 0.10 万亩），2023 年度已经完成规划 2.17 万亩（改造提升 2.17 万亩，叠加高效节水灌溉 0.30 万亩），2024 年度规划 2.30 万亩（改造提升 2.30 万亩，叠加高效节水灌溉 0.40 万亩），2025 年度规划 2.53 万亩（改造提升 2.53 万亩），2026 年度规划 3.30 万亩（新建 1.00 万亩，改造提升 2.30 万亩，改造提升项目叠加高效节水灌溉 0.40 万亩），2027 年度规划 3.50 万亩（新建 1.00 万亩，改造提升 2.50 万亩，改造提升项目叠加高效节水灌溉 0.30 万亩），2028 年度规划 3.50 万亩（新建 1.00 万亩，改造提升 2.50 万亩），2029 年度规划 3.50 万亩（新建 1.00 万亩，改造提升 2.50 万亩），2030 年度规划 3.50 万亩（新建 1.00 万亩，改造提升 2.50 万亩）。

5 建设监管和后续管护

5.1 质量管理

（一）规范质量管理。贯彻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规定，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推动农田建设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严格执行相关建设标准和规范，落实工程质量管理责任，确保建设质量。鼓励使用绿色环保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建设高标准农田。推动耕地质量保护提升、生态涵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田园生态改善有机融合，提升农田生态功能。

（二）严格变更程序。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规范农田建设项目调整和终止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农农函〔2020〕79号）文件要求，农田建设项目实施严格按照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和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批复执行，不得擅自调整或终止，确需进行调整或终止的，按照“谁审批、谁调整”的原则，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复手续。项目调整应确保批复的建设任务不减少，建设标准不降低。

（三）加强项目监督。台山市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监督机制，采用巡查、抽查等方式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质量监督；利用网络平台、项目公示标牌等信息渠道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信息公开力度，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设接受上级农业农村、审计和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对指出的问题，要及时落实整改。项目建设完

工后将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监督结果作为项目绩效评价、项目验收和年度工作激励考核等的重要内容，实行奖优罚劣。

（四）评价耕地质量。以现代信息化手段为平台，搭建耕地质量动态监测基础平台。开展耕地地力基础详细调查、评价和信息化建设，掌握耕地质量底数。依托布设的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跟踪监测土壤理化性状、区域性特征等指标。按照《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国家标准，在建设前后分别开展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调查，评价高标准农田粮食产能水平，“建设一片、调查一片、评价一片”，逐步实现耕地质量底数清、动态监测、实时监管的目标。

5.2 统一上图入库

（一）规范项目选址。台山市农业农村部门根据省农业农村厅提供的潜力地块图斑，结合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以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国家省市县三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粮食类）和大中型灌区耕地灌溉面积范围内的区域为重点，核查确认可建设高标准农田的潜力地块。利用“广东省农田建设管理信息系统”，提前录入拟建高标准农田项目地理信息，利用系统压占分析功能，检查项目地类是否符合、范围是否与已建高标重叠、选址是否合法合规，避免项目重复建设、违规建设，确保项目顺利落地。

（二）及时信息录入。台山市农业农村部门应安排并培训专人使用“广东省农田建设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全面、准确做好已建、储备、拟建、在建等高标准农田项目上图入库和信息统计工作，做到

底数清、情况明，全面动态掌握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投入、建后管护和土地利用及耕地质量等级变化等情况。认真做好信息填报，对项目建设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江门市级作为监督责任单位，对我市信息录入进行审核把关，建立完善全市农田建设“一张图、一套数、一平台”。

（三）加强信息共享。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政务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农业农村与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之间农田建设、保护、利用信息互通共享管理机制，开放数据接口，公开统计结果，逐步实现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信息的互通共享和科学利用，实时动态查询、统计、分析数据，为农田建设管理和保护利用提供决策支撑。

5.3 竣工验收

（一）规范验收程序。按照《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粤农农规〔2020〕4号）、《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明确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事项的通知》（粤农农函〔2020〕428号）等有关竣工验收的文件规定，规范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投资效益。项目竣工并具备验收条件后，台山市农业农村局应及时组织初步验收，出具初验意见，编制初验报告，对经初步验收合格的项目及时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在收到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后，将及时组织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向

台山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二) 落实档案管理。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台山市农业农村局应对项目建档立册，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档案进行收集、整理、组卷、存档。项目资料收集应齐全、完整、规范。项目档案管理要落实存放场所，明确管理制度和责任人，立卷存放符合档案管理要求。项目法人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三) 推行信息公开。项目应在项目区醒目位置设立竣工公示牌，公开项目名称、项目批准单位、主管单位、实施单位、总投资及构成、项目区面积、涉及村、建设时间以及管护主体等信息。同时，应在单项工程醒目位置设置单项工程标识牌，公开项目名称、年度标识、单项工程名称、编号等信息。

5.4 后续管护

(一) 明确管护主体。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明确工程管护主体，压实管护责任。凡是涉农企业、农民合作社、专业大户、家庭农场规模流转了耕地、有意愿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的，优先给予立项扶持，并明确耕地承包户、经营主体为管护主体。未流转的高标准农田，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为管护主体，可委托项目所在村委会实施具体管护。同时，各地可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委托代管、第三方购买服务等管护新模式。

（二）落实管护责任。按照权责明晰、运行有效的原则，建立健全日常管护和专项维护相结合的管护机制，制定管护制度，明确管护标准，落实好田间道路、灌溉排水、农田防护、输配电等内外衔接工程的管护责任。根据工程规模、型式、受益范围等，引导和激励专业服务机构、农民合作组织、涉农企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和村集体等参与高标准农田设施的日常管护和专项维护。因地制宜地发挥基层公益性服务组织的行业监督管理责任，切实加强对其他非公益性管护主体的监管和技术指导。

（三）安排管护资金。省级涉农资金可以按规定比例提取经费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鼓励探索将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设施纳入农业保险范围和探索引入商业保险将保险赔付金作为工程管护资金来源。鼓励设立高标准农田设施管理和维修养护专项资金，统筹管理使用，并主动接受审计、稽查和监督。高标准农田设施管护经费缺口原则上由受益者负责筹集；对公益性较强的灌溉渠系、机耕路、生产桥、农田林网等运行管护，各级财政要予以适当补助。

5.5 保护利用

（一）强化用途管控。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对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要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遏制“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高标准农田，

经依法批准占用高标准农田的，必须按照“建设面积不减少、建设标准有提高”的原则完成补建。

（二）加强农田保护。推行合理耕作制度，实行用地养地相结合，确保可持续利用。加强后续地力培肥，持续提升耕地质量，实现高标准农田数量增长与质量提升双轮驱动。对水毁等自然损毁的高标准农田，要及时进行修复或补充。严禁将不达标污水排入农田，严禁将生活垃圾、工矿废弃物等倾倒、排放、存放到农田。

（三）坚持良田粮用。完善粮食生产利益补偿机制，健全粮食生产奖补政策和农民种粮激励政策，保障农民种粮合理收益，调动乡镇政府重农抓粮积极性和农民种粮积极性。强化粮食种植导向和约束机制，对不符合耕地用途管制要求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取消农业补贴等财政扶持资金，压实粮食稳产保供责任，确保农田必须是良田，新建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引导高标准农田主要用于粮食生产，引导作物一年两熟以上的粮食生产功能区至少生产一季粮食，种植非粮作物的要在一季后能够恢复粮食生产。

6 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

6.1 估算投资

按照国家规定和《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江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明确的投资标准，结合台山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实际情况，参考近年来台山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开发等部门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投入标准，统筹考虑近几年原材料、人力成本上涨、价格变动等因素，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投资至2030年将逐步提升至3000元，亩均投资详见附表3。

2011-2020年度台山市已建高标准农田74.1560万亩（含中低产田和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共计投入104065.34万元，具体详见附表1。

2021-2030年度建设任务新建、改造提升、高效节水灌溉30.57万亩（新建11.27万亩，改造提升19.30万亩，叠加高效节水灌溉1.50万亩），拟投入86067.12万元，其中2021-2025年新建、改造提升、高效节水灌溉13.27万亩（新建6.27万亩，改造提升7.00万亩，叠加高效节水灌溉0.80万亩），拟投入34167.12万元（新建投入14495.12万元，改造提升投入19672.00万元，叠加高效节水灌溉投入2178.31万元）；2026-2030年新建、改造提升、高效节水灌溉17.30万亩（新建5.00万亩，改造提升12.30万亩，叠加高效节水灌溉0.70万亩），拟投入51900.00万元（新建投入15000.00万元，

改造提升投入 36900.00 万元，叠加高效节水灌溉投入 2100.00 万元)。

具体投资估算见表 6-1~表 6-4。

表 6-1 各年度新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亩、万元

年度	新建高标准农田		改造提升		高效节水灌溉		总计	
	新建高标准农田项目面积	新建高标准农田项目投资估算	改造提升项目面积	改造提升项目投资估算	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高效节水灌溉项目投资估算	建成面积	投入资金
2021	2.37	5598.31	0.00	0.00	0.10	278.31	13.27	34167.12
2022	3.90	8896.81	0.00	0.00	0.00	0.00		
2023	0.00	0.00	2.17	5642.00	0.30	780.00		
2024	0.00	0.00	2.30	6440.00	0.40	1120.00		
2025	0.00	0.00	2.53	7590.00	0.00	0.00		
2021-2025 合计	6.27	14495.12	7.00	19672.00	0.80	2178.31		
2026	1.00	3000.00	2.30	6900.00	0.40	1200.00	17.30	51900.00
2027	1.00	3000.00	2.50	7500.00	0.30	900.00		
2028	1.00	3000.00	2.50	7500.00	0.00	0.00		
2029	1.00	3000.00	2.50	7500.00	0.00	0.00		
2030	1.00	3000.00	2.50	7500.00	0.00	0.00		
2026-2030 合计	5.00	15000.00	12.30	36900.00	0.70	2100.00		
2021-2030 合计	11.27	29495.12	19.30	56572.00	1.50	4278.31	30.57	86067.12

说明：1. 新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任务已涵盖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及投资。

2. 计划 2026-2030 年将其中 5.0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纳入新建高标准农田范围内，剩余永久基本农田至 2035 年逐步全部纳入。

3. 计划建设任务及投资可能根据省厅、市级、县级政策变动而调整。

表 6-2 各镇（街）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亩、万元

区域	2021-2030 年累积新建高标准 农田面积	2021-2030 年累积新建高标准 农田投资 估算	其中： 2021-2025 年累计新建 高标准农田 面积	其中： 2021-2025 年累计新建 高标准农田 投资估算	其中： 2026-2030 年累计新建 高标准农田 面积	其中： 2026-2030 年累计新建 高标准农田 投资估算
台城街道	0.40	1200.00	0.00	0.00	0.40	1200.00
水步镇	1.09	2641.90	0.94	2191.90	0.15	450.00
大江镇	0.35	1050.00	0.00	0.00	0.35	1050.00
四九镇	0.60	1778.31	0.10	278.31	0.50	1500.00
冲葵镇	0.50	1370.00	0.20	470.00	0.30	900.00
斗山镇	1.50	3590.00	1.30	2990.00	0.20	600.00
都斛镇	0.98	2498.00	0.68	1598.00	0.30	900.00
赤溪镇	0.30	900.00	0.00	0.00	0.30	900.00
广海镇	0.15	450.00	0.00	0.00	0.15	450.00
川岛镇	0.35	1050.00	0.00	0.00	0.35	1050.00
海宴镇	1.83	4638.41	1.33	3138.41	0.50	1500.00
汶村镇	0.88	2062.50	0.68	1462.50	0.20	600.00
三合镇	0.30	900.00	0.00	0.00	0.30	900.00
白沙镇	1.34	3266.00	1.04	2366.00	0.30	900.00
端芬镇	0.30	900.00	0.00	0.00	0.30	900.00
深井镇	0.20	600.00	0.00	0.00	0.20	600.00
北陡镇	0.20	600.00	0.00	0.00	0.20	600.00
合计	11.27	29495.12	6.27	14495.12	5.00	15000.00

说明：1. 计划 2026-2030 年将其中 5.0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纳入新建高标准农田范围内，剩余永久基本农田至 2035 年逐步全部纳入。

2. 计划建设任务及投资可能根据省厅、市级、县级政策变动而调整。

表 6-3 各镇（街）改造提升项目建设任务估算表

单位：万亩、万元

区域	2021-2030 年累积改 造提升面 积	2021-2030 年累积改 造提升投 资估算	其中： 2021-2025 年累计改 造提升面 积	其中： 2021-2025 年累计改造 提升农田投 资估算	其中： 2026-2030 年累计改 造提升面 积	其中： 2026-2030 年累计改造 提升投资估 算
台城街道	0.80	2340.00	0.30	840.00	0.50	1500.00
水步镇	0.70	2100.00	0.00	0.00	0.70	2100.00
大江镇	1.00	2880.00	0.30	780.00	0.70	2100.00
四九镇	1.50	4340.00	0.70	1940.00	0.80	2400.00
冲蒌镇	1.20	3520.00	0.40	1120.00	0.80	2400.00
斗山镇	1.10	3300.00	0.60	1800.00	0.50	1500.00
都斛镇	1.72	4992.00	0.92	2592.00	0.80	2400.00
赤溪镇	0.70	2100.00	0.40	1200.00	0.30	900.00
广海镇	1.10	3140.00	0.40	1040.00	0.70	2100.00
川岛镇	0.70	2060.00	0.20	560.00	0.50	1500.00
海宴镇	1.60	4700.00	0.50	1400.00	1.10	3300.00
汶村镇	1.20	3600.00	0.00	0.00	1.20	3600.00
三合镇	0.93	2670.00	0.63	1770.00	0.30	900.00
白沙镇	0.90	2700.00	0.40	1200.00	0.50	1500.00
端芬镇	1.50	4400.00	0.50	1400.00	1.00	3000.00
深井镇	1.35	3910.00	0.35	910.00	1.00	3000.00
北陡镇	1.30	3820.00	0.40	1120.00	0.90	2700.00
合计	19.30	56572.00	7.00	19672.00	12.30	36900.00

说明：1. 计划建设任务及投资可能根据省厅、市级、县级政策变动而调整。

表 6-4 各镇（街）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亩、万元

区域	2021-2030 年累积高 效节水灌 溉面积	2021-2030 年累积高 效节水灌 溉投资估 算	其中： 2021-2025 年累计高 效节水灌 溉面积	其中： 2021-2025 年累计高效 节水灌溉农 田投资估算	其中： 2026-2030 年累计高效 节水灌溉面 积	其中： 2026-2030 年累计高效 节水灌溉投 资估算
台城街道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水步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大江镇	0.40	1200.00	0.00	0.00	0.40	1200.00
四九镇	0.10	278.31	0.10	278.31	0.00	0.00
冲葵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斗山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都斛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赤溪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广海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川岛镇	0.30	900.00	0.00	0.00	0.30	900.00
海宴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汶村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合镇	0.30	780.00	0.30	780.00	0.00	0.00
白沙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端芬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深井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北陡镇	0.40	1120.00	0.40	1120.00	0.00	0.00
合计	1.50	4278.31	0.80	2178.31	0.70	2100.00

说明：1. 计划建设任务及投资可能根据省厅、市级、县级政策变动而调整。

6.2 资金筹措

资金来源为中央、省级、市级、县级财政资金及社会资本资金投入。计划建设任务及投资可能根据省厅、市级、县级政策变动而调整。

一要加强财政投入保障。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和建后管护资金合理保障机制。要优化地方支出结构，将农田建设作为重点事项，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标准和成本变化，按规定及时落实财政配套资金，切实保障地方财政投入到位。落实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政策，加大土地出让收入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支持力度。加强高标项目建后管护资金保障，加大对项目管护的投入力度，确保建管并重。

二要引进社会投资力量。不断完善土地流转机制，进一步激发社会投资者投资热情。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鼓励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将资金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引导项目区农民群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主动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筹资投劳，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激励农民自主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

三要加大涉农资金整合。台山市政府根据年度实施计划，研究制定资金统筹方案，有效整合各类涉农资金，高质量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任务。按照任务和资金相匹配的原则，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为平台，整合现代农业产业园、“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中型灌区改造，水利设施建设，测土配方施肥，垦造水田等项目资金，做到集中投入、连片治理、整体推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地方政府专

项债券用于农业农村的投入，重点支持符合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条件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7 效益分析

7.1 经济效益

规划期内，高标准农田建成区农田平整、土壤肥沃，设施化、农田机械化、绿色化、数字化水平进一步提高，耕地质量得到提升，项目区耕地地力等级逐年提高，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亩均提高粮食综合产能 50 公斤左右、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亩均提高粮食综合产能 50 公斤左右，高标准农田节水、节能、节肥、节药、节劳效果明显，亩均每年节本增效约 250 元，经济效益十分明显。同时，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农业观光和乡村旅游相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粮食产业“产购储加销”一体化发展相结合，既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又提高粮食产量，拓展农民增收渠道，经济效益得到进一步提升。

7.2 社会效益

一是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高粮食生产能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田块整治，平整和归并零碎耕地；进行土壤改良，提高耕地质量水平；开展灌溉水源工程建设，修建泵站、灌溉渠道、排水沟、涵管等水利设施，有效提高水资源利用系数，农田灌溉率得到保证；新建和改建田间道路、生产道路，提高路网密度和道路通达度。项目区耕地地力和耕地生产能力进一步提高，农业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改善，农业生产风险的抵御能力进一步加强。规划期末，全市建成高标准农田 79.72 万亩（含释放项目且扣除重叠等面积）、改造提升 19.30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 1.50 万亩（叠加新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粮食产能稳定在 41 万吨以上，为保障广东粮食安全作出贡献。

二是降低农业劳作强度，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高标准农田建成后，田块布局将进一步优化，影响农业机械作业的异形地块得到整理，消除了田块作业死角及耕作层内影响农业机械作业的障碍因素。田间道路系统进一步优化，实现田块与田块之间、道路和田块之间衔接顺畅互联互通，农业生产机械化进一步提高，降低了农民田间劳作的工作强度，调动农民种粮的积极性。

三是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村可持续发展。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农田基础设施条件得到改善，地块进一步规整化，利于高效机械化耕作，机械代替人工作业，大幅提高劳动生产效率。高标准农田具备较为完善的农田基础设施，也容易吸引家庭农场、专业大户、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土地流转，结合当地农业产业规划，发展特色农业经济，促进土地规模化、产业化经营，实现农业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农村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7.3 生态效益

一是提高节水效率，增强农田抗灾能力。规划期末，全市建成高效节水灌溉 1.50 万亩。通过农田水利设施的建设和沟渠的布置，项目区的灌溉保证率、渠系水利用系数得到提高，减少输水、配水和灌水过程中损失，有效节约灌溉用水，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农业发展和耕地、水资源紧张的矛盾，有利于促进农业生产中的生态保护与建设。

旱作区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5~10年一遇，1~3d暴雨从作物受淹起1~3d排至田面无积水；水稻区农田排水设计暴雨重现期达到10年一遇，1~3d暴雨3~5d排至作物耐淹水深，进一步提高建设区耕地抗灾能力。

二是减少水土流失，保护区域生态环境。通过实施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对坡耕地进行“坡改梯”，布设排水沟、截流沟等工程措施，防止岩溶石漠化和水土流失；对容易受河水或山洪冲刷的岸坡采取护脚、护坡、护顶等工程防护措施，有效防止岸坡崩塌或失稳；开展农田防护林网建设，防风固沙、保持水土，有效防治土地沙化和次生盐渍化，进一步改善建设区的气候与环境。

三是改善村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高标准农田建成后，项目区生产条件得到改善，实现了土地肥沃化、农田水利化、道路网络化、田间绿荫化，形成“田成方、树成行、路相通、渠相连”的农业景观格局。同时，通过实施村居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因地制宜开展生活污水处理，采取垃圾无害化处理等措施，改善农民的生活和居住环境，使项目区农业生态景观与农村人居环境互相映衬、和谐共存，呈现出农业景观优美、人居环境整洁的美丽乡村新面貌。

8 保障措施

8.1 组织领导

（一）强化责任机制。在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建立由我市市政府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负责的责任制，抓好规划实施、任务落实、资金保障、监督评价和运营管护等工作。市政府对本辖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负总责，及时细化分解建设任务和年度计划，并加强跟踪检查，督促按时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对市级下达的建设任务抓好组织实施，协调并落实项目、资金、管理和责任，确保项目及时落地、规范建设、按时完成。

（二）明确部门职责。台山市政府建立由市领导牵头的，市农业农村、发改、财政、自然资源、住建、水利等多部门共同协商、密切协作、互相支持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并明确部门职责。市农业农村局全面履行高标准农田建设集中统一管理职责，市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水利局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做好规划指导、项目选址、资金投入、新增耕地核定、水资源利用和管理、竣工验收等工作，协同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部门相应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协调机制，加强信息和资源互联互通。

（三）强化队伍建设。从完成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目标出发，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和技术服务体系队伍建设，强化人员配备，重点加强台山市、乡镇级、村委会工作力量，形成层次清晰、上下衔接的专业化人才队伍。加大技术培训力度，加强业务交流，

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和技术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加强从业行业管理，严格审查高标准农田建设从业机构资质，杜绝不符合要求的从业机构承接相关业务。推行信用承诺制度，依法依规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从业机构失信惩戒机制，加强行业自律和动态监管。

8.2 规划引领

（一）完善规划体系。贯彻落实国家、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深入调查研究，加强分析论证，创新规划编制手段，加快建立自上而下、衔接协调、责权清晰、科学高效的农田建设规划体系。各镇政府要根据《台山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要求，重点将建设任务落实到地块，明确时序安排，形成规划项目布局图和项目库，为项目和投资及时落地提前做好准备、打好基础。

（二）衔接相关规划。在高标准农田建设选址时，在建设目标、任务、布局以及重大项目安排上，要充分做好与乡村振兴、国土空间、水利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的衔接，避免出现重复投资建设。综合考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粮食保障要求等因素，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明确建设的重点区域、限制区域和禁止区域。相关部门要将规划成果、项目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数据共享，确保高标准农田建设扎实、有序推进。

（三）开展规划评估。经批准发布实施的各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是安排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农田建设评价等工作的重要依据，是

今后一个时期系统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行动指南。规划实施期间，通过自评与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对规划目标建设任务、重点工程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客观评价规划实施进展，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剖析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及时调整工作任务和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对规划进行合理的动态调整完善，充分发挥好规划的引领作用。

8.3 资金投入

加强财政投入保障，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稳定增长机制。综合考虑建设成本、物价波动、政府投入能力和多元筹资渠道等因素，适时调整亩均投入水平，确保资金投入符合实际需求。规划期内，全市建设投资不低于国家规定、《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和《江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明确的投资标准，其中，规划期间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投资逐步达到3000元，山地丘陵区、示范类项目可在此基础上适度提高亩均投资标准。

积极创新投资模式，合理提高社会投资占比。在加大财政投资的同时，鼓励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社会资金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引导农民群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筹资投劳，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的方式激励农民自主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

8.4 科技支撑

（一）加强技术创新。台山市拟壮大农业产业龙头企业，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省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和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依托龙头企业开展一批技术创新项目示范，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鼓励和支持涉农科技园区（基地）开展现代农业技术创新，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打造台山市现代农业科技要素聚集区。开展农村科技特派员行动，完善台山市农村科技特派员管理措施，加强特派员动态管理、考评机制，鼓励特派员深入园区、村镇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力争完成 500 名农村科技特派员入库。完善“农村科技特派员+合作社”“农村科技特派员+星创天地”“农村科技特派员+农业科技园区”等服务体系，建设农村科技特派员创新驿站。依托台山市特色经济产品、产业等特色农林业资源，以绿色消费需求为导向，积极打造“农村科技特派员+电商模式”，增加农产品销售渠道。加强产学研合作和创新资源导入，多形式、多渠道开展农业科技创新活动，支持引导高校和科研院所来台采取共同设立研发平台方式深度参与农业科技创新建设。发挥农业科技园区核心区示范区带动作用，加速推进“星创天地”树标提质建设工作，力争完成 1 家国家级“星创天地”备案，着力拓展农村创新创业、成果展示示范、成果转化推广和高素质创新创业培训。协同加大农业科技财政资金投入，打造农业农村创新创业主阵地，促进现代农业一二三产融通发展。

（二）开展科技示范。以台山市“一区 N 园一中心”为示范载体，以推动 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技术在农业各领域融合应用

为主线，大力发展农业农村数字经济，加快提升生产智能化、管理数据化、经营网络化和服务在线化水平，推进全域数字农业产业示范区建设计划。在相对集中连片的永久基本农田、国家省市县三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粮食类）和大中型灌区耕地灌溉面积范围内的区域，选择空间规划、产业发展和土地流转相对稳定，有一定流转规模的区域，统筹推进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宜机化改造、绿色农田、数字农田等示范工程建设。引进和推广高标准农田建设先进实用工程与装备技术，加强农田建设与农机农艺技术的集成与应用，形成良田良制、良种良法、良机良艺相融合与集成应用的格局。

8.5 监督考核

（一）动员群众参与。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群众监督参与机制、投诉举报机制，畅通投诉渠道，鼓励实名举报，引导理性、准确举报，规范处理程序，维护举报人权益，充分调动农民群众参与监督的积极性。通过网络、电视、报纸等媒体及镇村工作推进，做好高标准农田政策宣传，积极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社会组织等各方面广泛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形成共同监督、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注重发挥农民群众的主体作用，激发农民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生产经营者参与高标准农田项目规划、建设和管护等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二）强化责任考核。把高标准农田建设纳入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等，强化考核结

果运用。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定期调度、分析研判、通报约谈、奖优罚劣”任务落实机制，加强项目日常监管和跟踪指导，对完成任务好的镇（街）给予通报表扬和倾斜支持，对工作不力、进度滞后、质量低下的镇（街）进行约谈处罚，提升质量管理，确保建设成效。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设立奖项，对可复制可推广典型案例和有突出贡献个人、集体进行表彰。

（三）做好风险防控。坚持把廉政建设放在首位，坚守底线思维，加强风险防控，严肃廉政纪律和财经纪律，树立良好作风，强化廉政建设，严肃工作纪律，推进项目建设公开透明、廉洁高效，切实防范农田建设项目管理风险。加强对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强化结果应用。加强对各镇（街）工作指导，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严格跟踪问责，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8.6 队伍建设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和技术服务体系队伍建设，配齐县乡两级工作力量。加大技术培训力度，加强业务工作交流。鼓励我市农业农村部门依法依规记录并公开高标准农田建设从业单位和人员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信息，按规定程序将失信记录纳入信用评价管理体系，加强行业自律和动态监管。

9 附件

9.1 附表

- 1、表 1. 已建高标准农田清单（至 2020 年）
- 2、表 2. 规划主要指标表
- 3、表 3. 规划项目库

9.2 附件

- 1、附件 1. 各局及各镇批复意见
- 2、附件 2. 批复意见修改表
- 3、附件 3. 台山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群众意见
表
- 4、专家论证意见表
- 5、专家论证意见修改情况表

9.3 附图

- 1、台山市县域现状耕地分布图及生态保护红线图—（现状类附图）
- 2、台山市县域永久基本农田现状分布图—（现状类附图）
- 3、台山市县域现状地形图及现状灌排工程分布图—（现状类附图）
- 4、台山市县域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图—（现

状类附图)

5、台山市已建中低产田及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分布图(2011 至 2020 年度) — (现状类附图)

6、台山市县域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总图 (2021-2030 年度) — (规划类附图)

7、台山市县域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布局图 (2021-2022 年度) — (规划类附图)

8、台山市县域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布局图 (2023-2030 年 度) — (规划类附图)